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113 學年度雙主修暨輔系甄選公告

113 年 3 月 29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甄選類別 | 雙主修 ^{註1} | | 輔系 ^{註1} |
| 錄取名額 | 擇優錄取至多 2 名 | | 擇優錄取至多 3 名 |
| 錄取資格 ^{註2} | 甄選成績須達 90 分(含)以上 | | 甄選成績須達 85 分(含)以上 |
| 應修學分數 ^{註3} | 54 學分 | | 26 學分 |
| 申請資格 | 1. 本校非英語系之學士班學生。 2. 英文(一)及英文(二)*成績皆達 80 分(含)以上或已獲准免修大一英文者。*本(112-2)學期正在修習「英文(二)」之學生，得免附該科成績。 3. 歷年(各學期)學業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(含)以上。 以上三項皆符合始得申請參加甄選。 | | |
| 報名期間 |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止(上班時間)，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至英語系辦公室辦理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| | |
| 甄選項目 | 英文面試(100%) | | 面試說明 |
| | 面試日期 | 113 年 5 月 1 日(三) | 1. 面試時間表於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系網頁 2. 當日請攜帶學生證正本辦理報到。 |
| | 面試地點 | 報到地點：英語系館 2F 13104 教室 | |
| 錄取公告 | 1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://english.ncue.edu.tw | | |
| 備註 | 1. 同時申請雙主修及輔系甄選者，請繳交 2 張不同之申請表。 2. 甄選(面試)成績如未達錄取資格，則錄取從缺。 3. 應修學分數以錄取修習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準。 4. 非英語系學生欲申請英語科專門科目認證者，須取得本系雙主修之修習資格(不含輔系)，並修畢雙主修規定之必修 54 學分，始得辦理初檢認證。 | | |